寿县公安局2023年养犬管理日常经费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1. **评估对象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养犬管理日常经费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：

2023年度养犬管理日常经费整体绩效目标为：认真落实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寿县城区养犬管理规范化逐步走上正轨，群众依法养犬、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高，全社会文明养犬，依法犬管氛围浓厚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：

2023年度养犬管理日常经费500,000元，主要用于流浪犬收养、文明养犬宣传等方面。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

城市管理警察大队作为县公安局二级机构，同时承担养犬办日常工作，主要工作职责是加强城市治安秩序管理，维护市场治安秩序，并每天进行巡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稳定城市治安秩序，组织、指导全县养犬管理规范化、全社会文明、依法养犬等。

1. **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准备阶段。

①确定评估对象。根据部门职能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
②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

③制定评估方案。

2、实施阶段

①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②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③综合评估。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方法，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3、报告阶段。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厅印发的《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[2020]666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[2019]1018号）以及寿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寿财绩[2021]39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1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参考相关文件资料，评审组自评的方式。

2、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、自评法、文献法等。

**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**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

认真落实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寿县城区养犬管理规范化逐步走上正轨，群众依法养犬、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高，全社会文明养犬，依法犬管氛围浓厚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
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、现实需要相对匹配，需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。

（三）投入经济性

投入产出及效果较匹配，测算相对合理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实施思路正确，工作内容较全面，但需细化，方法手段、进度安排合理，基础条件有保障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，总体风险合理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。

项目方案总体可行，建议立项实施。

**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**

1、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。

2、进一步提高开源节流力度。

3、有些评价指标没有统一计算口径，不容易获取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